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Distr. : General
3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1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8

工作方案以及审议 2007—2008 两年期概算

2007—2008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概算

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第 RC-1/17 号决定中，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请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编制一份 2007—2008 两年期预算。
2. 本说明附件是一项关于 2007—2008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详细建议并载有关于公约信托基金今后托管制度的资料。
3. 缔约方大会不妨：
 - (a) 审议并通过工作方案；
 - (b) 审议并通过 2007—2008 两年期业务概算和员额配置水平；
 - (c) 就与会者旅费和技术援助在自愿特别信托基金拨款方面的有关重点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 (d) 考虑继续将公约信托基金设在环境署内，但须由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审查。

* UNEP/FAO/RC/COP.3/1。

附件

2007—2008 年工作方案和概算

一. 导言

1. 本说明在以下第二章和第三章中载列了 2007—2008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概算。关于工作方案的第二章基本上是按照《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确定的秘书处的职责编排的。第三章按照第 RC-1/17 号决定载列了 2007—2008 年业务概算以及对该决定第 20 段和第 21 段中提出的具体请求的答复。

二. 2007—2008 年工作方案

2. 本章节的编排方式是为了反映《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 (a)–(e) 项规定的秘书处的职责。

A. 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

3. 根据议事规则第 3 条，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除非缔约方大会作出另外的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磋商以后作出其他适当的安排。

4. 除非缔约方大会作出另外的决定，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将于 2008 年 9 月或 10 月在罗马举行。

5. 根据 2005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在罗马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费用，并考虑到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估计费用，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会议服务费用估计为 600,000 美元（附录一）。这包括可能与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同时举行的关于不遵守情事等专题的任何平行讨论。

6. 与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有关的秘书处服务已经列入载于附录一的秘书处核心费用（专业工作人员和行政支助）。

7. 出席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与会者旅费将从自愿特别信托基金中支付（附录三）。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费用并考虑到此后公约缔约方数量的增加，估计费用为 500,000 美元。这包括与支持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上一次高级别会议有关的费用。

8. 考虑到缔约方大会仅仅每两年举行一次，2007—2008 年工作方案包括主席团的两次会议（附录一）。第一次会议暂定于 2007 年最后一季度举行，因此主席团可以在两年期中点就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技术援助活动向秘书处提供咨询。第二次会议预定于 2008 年第二季度举行，以便为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作筹备工作。

2.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

9. 在关于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第 RC-1/6 号决定第 9 段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于 2005 年 2 月举行第一次会议，此后根据资金供应情况和

委员会的工作要求通常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10. 根据议事规则第 29 条，缔约方大会应参照关于与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一起举行附属机构会议的任何建议，确定这些附属机构会议的日期。

11. 在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到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其第二次会议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决定，如果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批准，将于 2007 年初再次举行会议。初步预定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罗马举行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暂定于 2008 年 3 月在日内瓦举行。

12. 根据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费用，委员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的会议服务费用估计为 115,000 美元和 120,000 美元（附录一）。

13. 专家出席委员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的费用将从普通信托基金中支付（附录一）。根据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费用，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的专家旅费估计为 75,000 美元和 80,000 美元。

14. 与委员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有关的秘书处服务已经列入附录一所载的秘书处核心费用（专业工作人员和行政支助）。

B. 执行《公约》方面的外联活动和对缔约方的援助

15.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在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RC-2/4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取得的经验，并编制 2007—2008 两年期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详细列明费用的活动方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提供技术援助的拟议工作方案的全部说明以及详细的预算载于 UNEP/FAO/RC/COP. 3/15 号文件。这些费用（2007 年和 2008 年分别高达 1,084,000 美元和 1,119,000 美元，总共为 2,197,000 美元）将从自愿特别信托基金中提供（附录三）。

16. 关于支持执行《公约》的范围广泛的印刷材料和其他材料将不断更新，并将以《公约》的正式语文进一步编写。这包括重印和增订资料袋的各项内容，包括《公约》的案文，并将目前只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的题为“《鹿特丹公约》运作问题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指导文件”和“《公约》执行法律指南”的文件译成其他语言。这些行动的费用估计 2007 年和 2008 年分别大约为 60,000 美元和 70,000 美元。

17. 加强重视与缔约方联系的一个机制是《鹿特丹公约》网页，设想每年耗资 10,000 美元，用于修订和增订，以便继续满足各国的需要。为了满足缔约方的技术援助需求而需要支付的秘书处工作人员旅费估计每年大约为 60,000 美元。由于这些内容是缔约方执行《公约》的关键因素，因此已经列入经常预算（附录一）。与这些活动有关的人事费列于秘书处核心费用（附录一）。

18. 按照第 10 条第 4 款(b)项(四)目协助缔约方评估化学品是秘书处工作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但各缔约方尚未利用这一便利。

C. 与其他国际机构的秘书处协调

19. 作为其核心业务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秘书处正在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秘

秘书处密切协调。这种协调着眼于但并非限于以下机构的秘书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根据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在 2007—2008 年期间这种合作预计将继续下去，并按照秘书处的工作加以调整。这些协调活动作为秘书处核心费用的一部分载于以下附录一。

20. 缔约方提出了关于在一些领域里增进合作的建议。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战略方针）的协调工作可能需要在两年期内增加工作人员资源。尽管可以在议定的员额配置结构内做到这一点，但必须填补 2006 年预算中确定的职位，以便确保有充分的工作人员资源。另外还需要支持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协同增效的拟议工作计划。一旦秘书处得到了全部的员额配置，满足这些要求方面的费用主要是旅费。

D. 由《公约》规定并由缔约方大会确定的秘书处的其他职责

21. 按照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UNEP/FAO/RC/COP. 3/22) 所载的详细说明，秘书处将继续履行《公约》规定的支持执行《公约》的职责。这些职责包括：

- (a) 保持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登记册（第 4 条）；
- (b) 处理禁止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并将这些通知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 5 条）；
- (c) 处理关于列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建议，并将这些建议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 6 条）；
- (d) 起草和送交决定指导文件（第 7 条）；
- (e) 处理关于将化学品删除的资料，并将这种资料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 9 条）；
- (f) 处理关于今后进口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决定，并将这些决定送交所有缔约方（第 10 条）；
- (g) 与海关组织合作，为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指定协调制度编码（第 13 条）；
- (h) 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资料交流（第 14 条）；
- (i) 通报对《公约》的拟议修正（第 21 和第 22 条）。

22. 以上任务(a)–(f)是秘书处的主要责任。这些任务涉及到《公约》规定了具体时限的行动，特别是就核实缔约方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进口回复而言，以及为执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而需要采取的有关后续行动。这包括每年两次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制、出版和分发《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事先知情同意通报》是向缔约方通报执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重要资料的主要手段。编制《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以及管理进口回复和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提交工作取决于一个最新数据库，而这种数据库需要持续的维持和更新。这些任务还包括与缔约方和

其他方面一起汇编关于候选化学品的资料并编写包括决定指导文件在内的一些文件，以便使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能够运作。印发《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和决定指导文件方面的非人事费用每年大约为 50,000 美元（附录一）。

23. 与海关组织合作(以上第 21(g)分段)，秘书处就需要保持经常的联系，包括出席该组织各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以确保协调制度编码准确地反映缔约方大会关于将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决定。这还包括与海关组织讨论是否有机会将关于《鹿特丹公约》的有关资料列入现有的海关官员培训活动。

24. 秘书处推动实施《公约》的其他关键活动包括提供资料和资料交流（以上第 21(h)分段）。这些活动包括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通报》中增补资料，定期增订《鹿特丹公约》网页，答复关于《公约》运作的询问并跟踪访问区域和国家讲习班的与会者。

25. 对《公约》的拟议修正（以上第 21(j)分段）是通过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进行的。

26. 履行这些职责方面的人事费用是秘书处核心费用的一部分（载于附录一关于专业工作人员和行政支助的条目）。秘书处在其中一些领域里的工作量正在增加，因为缔约方开始意识到提交通知的义务，而且公约缔约方的数量已经增加。

E. 秘书处核心费用

27. 秘书处核心费用的主要部分是与人事有关的。专业工作人员和行政支助工作人员的人数并没有比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第 RC-1/17 号决定中通过的员额配置表核准的人数有所增加。2007—2008 年预算反映了对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全部编制。为了继续满足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方面的需求，必须在 2006 年底之前全部增补这些职位。增加新的工作人员以后就需要购买计算机等额外的办公用品和设备。

28. 另外还需要支付出席秘书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的会议的公务差旅费，并确保与 C 节中提出的其他国际机构的秘书处进行有效的协调。

三. 2007—2008 年业务预算

29. 本章载有 2007—2008 年业务概算并答复了第 RC-1/17 号决定第 20 段和第 21 段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并讨论了公约秘书处 2007—2008 年员额配置表。

A. 普通信托基金下各项活动的估算

30. 2007—2008 年概算载于附录一。

31.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在第 RC-2/7 号决定第 9 段中核准并为了反映预测员额配置情况而加以修正的秘书处员额配置表载于以下附录二表 1。

32. 在第 RC-1/17 号决定第 7 段中，委员会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理事机构在 2007 年—2008 年继续为《公约》及其秘书处的运作提供财政支持。

33. 设在日内瓦的秘书处将在 2007—2008 年期间继续得到环境署以法律咨询和一般财政和行政支助形式提供的实物捐助，以抵消大约为 250,000 美元的业务预算费用。

34. 粮农组织准备保持其对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财政捐助。粮农组织的两年度预算是与鹿特丹公约预算不同时的。粮农组织的两年度预算期是 2006—2007 年和 2008—2009 年。这些资源预计将包括联合执行秘书的职位（一个 D-1 级职位的 25%）、一个 P5 级专业工作人员、一个 P3 级专业工作人员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行政职位的 25%（按 2007 年的汇率计算，总共大约为 367,155 美元）。考虑到粮农组织对秘书处人事费用的继续捐助取决于粮农组织大会的继续支持，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设立了一个 380,000 美元的意外储备金（第 RC-2/7 号决定第 5 段）。设在罗马的那部分秘书处也取得了以法律咨询和行政支助形式提供的实物捐助并得益于各区域干事的联合活动，这些实物捐助和活动估计每年大约为 300,000 美元。

B. 自愿特别信托基金下各项活动的估算

35. 自愿特别信托基金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出席缔约方大会会议提供旅费。另外该基金还准备为推动执行《公约》在区域一级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提供资金。

36. 2006—2007 年自愿特别信托基金下各项活动的估算载于以下附录三。正如前文所指出，关于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拟议工作方案的全部说明以及详细的预算载于 UNEP/FAO/RC/COP. 3/15 号文件。2007—2008 年全部拟议工作方案估计每年费用高达 1,084,000—1,119,000 美元。2005 年和 2006 年，预算中用于技术援助的款项分别为 255,000 美元和 400,000 美元。粮农组织于 2005 年一次性捐助 520,000 美元，以补充这笔款项，而 2006 年，瑞士政府又提供了 190,000 美元。净结果是，2005—2006 年技术援助活动的实际开支水平每年大约为 700,000 美元到 800,000 美元。

37. 缔约方大会不妨向秘书处提供指导，说明如何根据自愿特别信托基金的现有资金为资助发展中国家出席缔约方大会和支持技术援助活动制定相关的优先事项。

C. 第 RC-1/17 号决定第 20 段和第 21 段

38.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第 RC-1/17 号决定第 20 段中，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请公约行政首长就公约信托基金的今后托管制度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提出建议。

39.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在第 RC-2/5 号决定中核准了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关于履行公约秘书处职责的安排。这两个组织在 2005 年 11 月签定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后正式确定了这些安排。考虑到迄今为止所取得的经验有限，认为现在就公约信托基金的今后托管制度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提出建议还为时过早，因此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应推迟到暂订于 2010 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

40. 第 RC-1/17 号决定第 21 段还请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根据以下情况将三种办

法列入 2007—2008 两年期业务概算：

- (a) 其对业务预算所需增长率的评估；
- (b) 将业务预算保持在 2005—2006 年名义额度上；
- (c) 比 2005—2006 年的业务预算名义上增加 10%。

在编制 2007—2008 两年期预算时发现，这种估算实际上是与前一个两年期的预算保持一致的（增加 3.8%），因此没有编写第 RC-1/17 号决定中预见的三种办法。

附录一

表格：2007—2008 年普通信托基金指示性业务预算（美元）

	2007	2008
	美元	美元
A. 确保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有效运作		
<i>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i>		
会议服务	0	600,000
非工作人员 (主席团)旅费	50,000	50,000
小计	50,000	650,000
<i>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i>		
会议服务	115,000	120,000
专家旅费	75,000	80,000
小计	190,000	200,000
B. 执行《公约》方面的外联活动和对缔约方的援助		
顾问(编制文件、援助缔约方)	20,000	20,000
资料袋	60,000	70,000
网页编制	10,000	10,000
小计	90,000	100,000
C. 与其他国际机构的秘书处协调		
小计	0	0
D. 由《公约》规定并由缔约方大会确定的秘书处的其他职责		
顾问/分包合同	20,000	20,000
印刷《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30,000	30,000
小计	50,000	50,000
E. 秘书处核心费用		
专业工作人员 ^{a/}	1,892,105	1,948,868
顾问	30,000	30,000
行政支助 ^{a/}	333,999	344,019
公务差旅	160,000	160,000
分包合同	75,000	75,000
设备和房舍	70,000	70,000
杂项	48,000	48,000
小计	2,609,104	2,675,887
活动合计	2,989,104	3,675,887
行政管理费 (13%)	388,584	477,865
活动和行政管理费小计	3,377,688	4,153,752
周转储备金 (15%) ^{b/}	0	0

		2007	2008
		美元	美元
业务预算 合计		3,377,688	4,153,752
东道国的捐助 ^{c/}		1,463,415	1,463,415
应由分摊捐款支付的总额		1,914,273	2,690,337

周转准备金	\$
周转准备金	
根据 2007—2008 年平均预	
算计算的周转准备金	
(2007—2008)15%	556,534

^{a/} 这不包括粮农组织提供的直接捐款 (367,155 美元)(见第 34 段) 或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设立的意外储备金(380,000 美元)。

^{b/} 按照 UNEP/FAO/RC/COP.2/18 号文件第 8 段, 从专业人员信托基金中结转了 517,561 美元, 以便把业务周转准备金提高到 15%。

^{c/} 东道国的捐助(意大利和瑞士分别为 600,000 欧元, 按 1 欧元比 1.22 美元的汇率计算, 大约相当于 1,463,415 美元)。

附录二

表 1. 公约秘书处员额配置表

工作人员职类和职等	核准额	粮农组织	环境署	合计
	2007-2008 员额配置			实际额
A. 专业人员职类				
D-1	0.5	0.25 ^{1/}	0.25	0.50
P-5	2.0	1.0 ^{1/}	1.0	2.00
P-4 ^{1/}	4.0	2.0	2.0	4.00
P-3	5.0	2.0 ^{1/}	3.0	5.00
P-2	2.0	1.0	1.0	2.00
小计	13.50	5.25	7.25	12.5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5.250	2.25 ^{1/}	2.50	4.75
合计(A + B)	18.75	7.5	9.75	17.25

^{1/} 粮农组织捐助了一个 D-1 级职位的 25%、一个 P-5 职位、一个 P-3 职位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职位的 25%。

表 2: 2007-2008 年日内瓦和罗马标准薪金费用

	日内瓦		罗马	
	2007 ^{1/}	2008 ^{2/}	2007	2008 ^{2/}
A. 专业人员职类				
D-1 职等	236,100	243,183	201,984	208,044
P-5 职等	207,800	214,034	178,944	184,312
P-4 职等	179,800	185,194	153,540	158,146
P-3 职等	149,100	153,573	122,604	126,282
P-2 职等	119,600	123,188	96,852	99,758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	99,000	101,970	60,444	62,257

^{1/} 2007 年联合国日内瓦标准薪金费用(第 2 版)。

^{2/} 2007 年费用加上 3%。

附录三

2007—2008 年自愿特别信托基金下各项活动的估算(美元)

		2007	2008
与会者旅费			
	与会者旅费(缔约方大会)	0	500,000
活动小计		0	500,000
行政管理费(13%)		0	65,000
合计		0	565,000
促进履约和批准			
	技术援助	1,084,000	1,119,000
活动小计		1,084,000	1,119,000
行政管理费(13%)		140,920	145,470
合计		1,224,920	1,264,470
自愿特别信托基金下各项活动总计		1,224,920	1,829,470